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補充提供資料 (回應 106 年 3 月 24 日 5-5 分組第 2 次會前會)

矯正署 106.4.25

會前會(二)爭點討論之「貳、提升兒少的友善司法環境」

一、優先編列關於兒少照護之 30 億預算，處理下列事宜：

1. 評估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

本署已提交書面資料，詳附件一。

2. 收容少年、執行少年有期徒刑及感化教育等機構（少年觀所、少輔院、矯正學校）應歸屬法務部矯正署或教育部

本署已提交書面資料，詳附件二。

3. 通盤檢討少年在上開機構執行之內容及輔導方法，暨各行政部門之配合，兼完善復歸社會之建制

說明：

(一) 少年觀護所：

1. 少年觀護所設置之目的係協助少年法庭調查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供處理時之參考。
2. 另少年於收容期間由少年觀護所妥適安排適性課程及活動，如舉辦文康活動、排定教學課程、開辦小團體輔導課程等。

(二) 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

1. 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目前係收容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明陽中學收容刑事處分少年。前開少年於機構執行期間，均調查學生學習意願後，分別安排學生就學或學習技（藝）能訓練課程，並積極實施多元處遇，如辦理強化家庭支持活動、

品德教育課程、性別教育課程、法治教育課程、反毒教育課程、訓練就業謀生技能、樹立生命典範等多元適性處遇課程，並針對施用毒品少年及性侵害少年引進專業醫療及心理衛教資源，以協助戒治及治療等工作。又針對學生學習特殊性及學力落差，連結教育部資源辦理特殊教育及實施補救教學工作，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並彌補學力落差。

2. 收容少年於出校院前，機關均調查學生就學或就業意願後，分別轉銜至一般學校銜接學業或轉介各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媒合就業。另對於出院校之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規定轉介各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持續追蹤輔導，並針對停止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及假釋少年，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官束。

(三) 綜上，少年矯正機關於少年執行期間均落實矯正及教育工作，並於釋放前轉介社政單位或少年保護官執行追蹤輔導或保護管束。惟少年觀護所及少年輔育院均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職業輔導等專業人員之編制，僅由教化人員負責學生生活指導及輔導工作，不符兒童權利公約之期待，為落實收容少年輔導工作，建議少年觀護所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增置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參照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10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編制標準，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或職業輔導專業人員）4 人至 6 人，增加輔導人力，以提升輔導工作效能。另為符兒童權利公約依兒少違法情事採行符合其身心狀況之多樣化處遇之精神，建議司法院、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研議依其業務屬性評估成立不同類型之感化教育執行機構，以供少年法庭可依兒少身心狀況評估分類交付執行。

4.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2 項：「矯正學校應就執行刑罰者及感化教育處分者分別設置。」是以，目前明陽中學之收容對象為少年受刑人，爰無法兼收受感化教育執行少年，謹先敘明。另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明陽中學增設高雄少年觀護所燕巢分所及其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以收容未成年女性受刑人、收容少女及勒戒少女，以強化女性少年之適性處遇工作。
- (二)誠正中學為目前三所感化教育執行機關面積最小者，倘同時收容受感化教育執行女性少年，機關為實施分界管理，勢必需限縮少年活動空間，此恐影響生活空間甚鉅；又誠正中學因校地面積有限且高低落差幅度大及土地取得不易等因素，經評估已無合適之空地擴、增建房舍以增加收容女性少年。爰此，彰少輔院區土地面積較大，收容受感化教育處分女性少年，較有合適之生活空間，另本署已請彰少輔以學生之「學習需求」為考量，通盤檢視現有資源，以男女少年均能共享機關現有教育資源為目標，以滿足學生多元學習需求。
- (三)在國家財政及人力可充分因應下，本署將建議法務部考慮將彰化少年輔育院優先改制為矯正學校，以強化受感化教育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性。

5.依收受兒少類型訂定不同之安置輔導機構設置及人力 (安置輔導機構非屬本署回應事項)

6.施用毒品兒少司法處遇改良之可行性 (包括重建社會鏈、各行政部門之配合)

說明：

- (一)本署各少年矯正機關(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依其收容屬性及其本署「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之意旨，針對毒品案件少年辦理戒毒班及家庭支持方案等，結合當地社會、醫療資源，引進專業師資講授毒品防制相關法規、毒品危害與影響、藥癮與愛滋病防治等相關課程，使收容少年學習正確的毒品防制觀念並進而拒絕毒害。
- (二)為提昇少年藥癮戒治醫療品質，本署亦逐年增編預算補助各少年矯正機關，延聘藥癮戒治專業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等)，辦理個別/團體輔導治療(如人際關係團體、兩性關係成長團體、情緒管理團體、生涯探索團體)。
- (三)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106年度擴大納入桃園、彰化2所少年輔育院與桃園、草屯療養院合作，提供成癮門診、成癮衛教、心理治療團體、離院前諮詢及離院後追蹤輔導等服務，期建立完整的成癮評估與治療計畫模式，以有效降低青少年之再犯率並減少相關社會成本的支出。
- (四)另為增強親職教育之功效，少年矯正機關於家屬至機關辦理接見時與之面對面溝通與晤談，並於懇親會時邀請地方法院之法官、觀護人舉行座談會及舉辦親職教育講座等相關活動。
- (五)各少年矯正機關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在毒品案件少年離開機關前，辦理個別或團體銜接輔導，實施愛滋防治、減害計畫衛教宣導、戒毒成功專線、戒癮資源介紹、毒防中心功能簡介以及辦理家屬衛教等課程，強化從機構性處遇到社區間的銜接，以利復歸社會。

二、研擬觸法兒童及少年虞犯福利行政先行之可行性。

(非屬本署回應事項)

三、為維護兒少年受教權，宜否修正監獄行刑法第3條第3項規定？

說明：

為維護少年受刑人受教權益，本署將建議法務部研議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增列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受刑人年齡之彈性規定。

四、研擬擴大少年事件強制輔佐範圍及引進少年程序監理人之可行性。(非屬本署回應事項)

五、研擬兒童於司法程序中詢訊問程序之改善 (適用司法詢問員之可行性)。(非屬本署回應事項)

六、少年於矯正機構執行期間，運用修復式司法之可行性。

說明：

查修復式司法之目的為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進行充分的對話，讓當事人間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的感受、提出對犯罪事件的疑問並獲得解答等。爰修復式司法之運用，宜於個案進入司法程序即評估個案是否採行修復式司法為佳，建議由各少年法庭研議是否採行，由少年矯正機關配合辦理。

會前會(三)報告案討論之「議題 1、涉及兒少與性別的司法相關人員之選任、培訓(回流)、評量與淘汰」

請司法院、衛福部、法務部，提出對於近三年之兒少保護預算編列。

104-106 年度少年矯正機關預算情形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合 計	767,386	793,025	764,797
桃園少年輔育院	128,650	131,400	122,615
彰化少年輔育院	121,789	128,701	124,335
誠正中學	141,111	142,846	139,530
明陽中學	158,214	164,899	161,760
臺北少年觀護所	76,796	81,286	78,986
桃園少年觀護所	5,741	5,762	4,884
新竹少年觀護所	8,453	8,963	7,858
苗栗少年觀護所	3,933	4,072	4,040
臺中少年觀護所	11,449	11,457	11,147
南投少年觀護所	4,575	4,402	4,688
彰化少年觀護所	7,432	7,503	7,300
雲林少年觀護所	3,917	3,949	3,252
嘉義少年觀護所	8,624	8,911	7,938
臺南少年觀護所	41,604	42,967	41,680
高雄少年觀護所	12,131	12,304	11,850
屏東少年觀護所	8,901	9,332	9,120

臺東少年觀護所	1,023	1,016	864
花蓮少年觀護所	4,812	4,995	4,809
宜蘭少年觀護所	5,074	5,142	5,421
基隆少年觀護所	7,483	7,571	7,260
澎湖少年觀護所	3,416	3,400	3,189
金門少年觀護所	2,258	2,147	2,271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5 組第 2 次會議 議題二：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 資料編號：5-1-4

壹、問題與爭點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於 86 年 5 月 28 日公布，並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該通則第 83 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六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法務部原規劃於 92 年 7 月成立桃園及彰化少年矯正學校，並以 91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0910901163 號函陳報行政院核備。案經行政院 91 年 8 月 9 日院台字第 0910039742 號函示：「鑒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本案所請是否確有實需……再加研酌」爰法務部決定暫停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相關籌備工作。近年以來，政府舉債壓力更趨沉重，財政預算規模逐年縮減，致成立矯正學校更形困難，因此少年輔育院繼續留存迄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委員提案：「我國自民國 86 年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立法後，少年矯治即改採「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惟，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二者在教育資源與教育體制上有顯著差異。少年矯正學校每年每名少年所費金額約 50 萬元，遠較少年輔育院學生高出許多，且少年矯正學校採小班制教學，重視教學、訓育、輔導等專業彼此合作，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監管。少年輔育院則因經費之故採大班制教學，以矯正、軍事及管訓教育為主，全院由法務部指導、監督。結果造成均是少年受刑人或是應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僅因所處之矯治機構不同，而享有之矯治措施及教育資源有顯著差異。為使少年收容人能順利惕勵自新、復歸社會，爰建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評估改制所需之師資、人力及資源，研擬改制期程後於 6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一、受感化教育處分人數

106年2月13日感化教育執行機關收容人數如下：

- (一)誠正中學：核定容額 299 名，實際收容 268 名 (-10.36%)。
- (二)桃園少年輔育院：核定容額 387 名，實際收容 361 名 (-6.71%)。
- (三)彰化少年輔育院：核定容額 580 名，實際收容 440 名 (-24.14%)。其中男性少年 293 名，女性少年 147 名。

二、在院學生年齡

依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105 年底在院（校）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之年齡如下表：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3 歲至 14 歲未滿	7	0.62
14 歲至 15 歲未滿	29	2.58
15 歲至 16 歲未滿	89	7.92
16 歲至 17 歲未滿	157	13.97
17 歲至 18 歲未滿	201	17.88
18 歲至 19 歲未滿	286	25.44
19 歲至 20 歲未滿	237	21.09
20 歲至 21 歲未滿	118	10.50
合計	1,124	100.00

三、相關研究

- (一)黃徵男（2002）比較 88 年 7 月至 90 年 6 月之間二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出校學生之再犯率，結果發現再犯率最高為彰化少輔院（8%），其次分別為誠正中學（5.4%）、桃園少輔院（4.4%），再犯率最低者為明陽中學（2.4%），結論指出二者少年矯正制度似無明顯差異存在。另少年矯正

學校在領導階層方面採取以教育為主、矯正為輔的型態，集合了教育、輔導及矯正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團隊，期以對犯罪少年施以多方面的感化教導，惟三種人員之觀念各有立論依據，致偶有忤格不入之窘境。

(二)林秋蘭(2002)研究民國 88 年至 89 年間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出院(校)學生再犯罪情形，二所矯正學校出校學生再犯率僅低於輔育院約 1%至 4%，但矯正學校每位學生每年耗費卻為輔育院 2 倍，尤其誠正中學再犯率(33.83%)低於彰化少輔院(34.11%)不到百分之一，並直指令人深思其投資與報酬率之間是否不成比例。少年行為改變方面，桃少輔優於誠正、彰少輔和明陽。新少年矯正機構(少年矯正學校)雖擁有較佳的人力、財力與設備，但因組織架構設計不良，面臨學期制壓力及教育人員與矯正人員理念不合等根本結構問題。

(三)賴擁連(2011)研究指出，少年矯正學校的少年認為該機構比少年輔育院更具有懲罰色彩，亦即標榜最新立法以及較少年輔育院更具教育刑理念的少年矯正學校，其收容少年對矯治模式的支持程度尚不如少年輔育院收容少年。

(四)依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少年前科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不得提供，爰近年來，已無官方相關統計資料，亦無具有信效度之少年再犯率研究資料。

四、少年輔育院教育及矯治業務改善現況

少年輔育院目前雖有教育及輔導資源不足之困境，近年來，積極結合教育部相關資源，已推動改善措施如下：

(一)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事項納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指導範疇：行政院 105 年 1 月 5 日召開研商少年感化教育執行機關相關議題會議，教育部業同意將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相關事項納入該委員會指導事項範疇，以強化

少年輔育院收容少年之教育權益。

(二)提供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課程：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各少年輔育院已與當地地方政府研議改善方案，自 105 學年度起提供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課程，以維國民教育學齡收容少年之受教權益。

(三)彈性申報學籍：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召開 105 年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同意不論少年交付執行之時間，各校（院）均可於 1 個月內陳報學生學籍，有疑義者並隨時與教育部國教署聯繫協商，以保障學生相關權益。

(四)各教育階段班級數維持動態調整：教育部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18 屆委員第 4 次會議，考量少年法院(庭)交付少年輔育院執行學生人數具動態特性，已同意審核少年輔育院合作學校進修學校分校（進修部）申請增加班級數時，可於「辦理學年度 3 月 31 日前」提出第 2 次申請，以符少年輔育院學生人數動態特性之需求。

(五)增核合作學校輔導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召開法務部少年輔育院輔導教師議題研商會議，同意桃園少年輔育院（高中部）學生班級數經核定併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總班級數計算後，依據「學生輔導法」於 106 學年度起優先核增該校專任輔導教師 1 名；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班級數經彰化縣政府核定併入縣立田中高中總班級數計算後，請縣府依據「學生輔導法」於 106 學年度起優先檢討核增該校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六)連結當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強化輔導工作：少年輔育院已於 104 年底連結當地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輔導資源，入院實施個別輔導，並視實際需要共同召開個案研討會，協助管教人員研擬管教及輔導策略，促進管教人員

對於特殊個案之瞭解，強化掌握個案動態。

(七)連結特殊教育資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04 年 2 月 9 日函頒「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目前各少年矯正機關均依該計畫連結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辦理教職員增能研習、連結特殊教育通報網、擬定特殊教育 IEP(個別教育計畫)、召開個案研討會，並建立特教生轉銜復學機制。

(八)跨部會成立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為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建立適合機關特性之特殊教育合作模式，法務部矯正署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相關專家學者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共同成立「國教署與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教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建立常態性溝通之平台機制，以檢討及強化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工作。

(九)依少年矯正機關特性修正補救教學流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補助法務部矯正署辦理補救教學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經充分討論後，修正學生資料上傳、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流程，以符合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特性。

(十)陳報專案經費聘請專業人力：為增加輔導人力，法務部矯正署已陳報 107 年度專案經費，俟經費核撥後，將請少年輔育院以勞務承攬方式聘請社會工作人員或資源教室輔導員以協助學生個案管理、特殊教育、個案輔導等相關業務。

參、可能改革方向

一、少年輔育院推動教學及輔導工作之障礙

目前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辦理少年矯治工作之內容已相當接近(如附表)，其最大差異在於機關首長及「教師編制」。一般而言，機關首長(校長及院長)的教育背景及思維對於機關經營有相當大的影響層面，而少年矯正學校

編制有專任教師及輔導教師，能發展適合收容少年特性之教學與輔導工作模式。

少年輔育院，因無教師編制及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目前推動矯治工作遭受之最大困難如下：

- (一)無自有教師編制，不易發展適性教育：收容少年雖以 18 歲以上者占多數(57.02%)，惟多未完成 12 年國民教育，少年輔育院完全仰賴合作學校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課程，合作學校僅能提供最基本之專任教師人力（少年輔育院無教師編制及預算員額），且需擔任行政工作，兼課教師僅授課時間到校，無法全心關懷學生學習情形，實難以發展符合收容少年學習特性之彈性課程。收容少年之基本學力普遍低落，倘僅能依合作學校之教學模式上課，實不符合學習實際需求。
- (二)無專業人力辦理輔導工作：少年輔育院無輔導教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之編制，由教化人員負責學生生活指導及輔導工作，目前雖有當地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人力協助輔導工作，惟此種合作模式亦僅能治標不治本，無法如同矯正學校之輔導教師，針對收容少年特性發展合宜之矯正輔導模式。另參酌「學生輔導法」之立法精神，一般學校都已立法保障學生受專業輔導之權益，收容少年本即為更需專業人力提供輔導之對象，卻未有專業人力編制提供專業輔導，對比一般學校之處遇，實有增加專業人力之需要及迫切性。另外，收容少年多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在無自有師資下，目前僅能暫時連結教育部之特殊教育資源協助特教工作，然長久之計，仍宜編置有特殊教育師資以發展符合收容少年之特殊教育模式。
- (三)少年輔育院教學工作被摒除於教育法規之外：少年輔育院雖由合作學校設置補習或進修學校「分校」以實施少年教育事項，惟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主管機關分屬地方政

府及中央政府，制（修）訂相關教育法規時，尚難完全周延考量少年輔育院教學工作之實際需要，致各分校執行學生教育事項時，多有未能完整適用相關法規之處，且各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分校教育實施事項未負有督導之權責，致少年輔育院之教育事項經常為教育主管機關所忽略。

二、改革方向：

- (一)增加少年矯正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依前述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相關研究，少年矯正學校出校少年之再犯率與少年輔育院出院少年並無太大差異，顯見輔導資源仍有不足之處。
- (二)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矯正學校：避免同為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卻接受不同矯治處遇之譏評。
- (三)少年輔育院增加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力編制，並由教育主管單位統籌教育實施事項。
- (四)研議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改隸司法院。

肆、可能改革方案

綜上，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為促進少年輔導工作，雖已連結相關資源積極推動，惟在教育實施及輔導工作推動上仍有不足或推動不易之處，爰提出下列可能改革方案，以完備少年矯治工作不足之處：

一、增加少年矯正學校專業輔導人力

參照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105年12月28日發布）之編制標準，學生每25人置專任輔導教師1人，各校依需要置專業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或職業輔導專業人員）4人至6人，增加輔導人力，以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二、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3條規定「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該通則第83條規定「本通則

施行後，法務部得於六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準此，以學校執行少年感化教育處分，除較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司法最後手段性」及「觸法兒童處置措施多樣化」之期待外，並符合國家教育公平性政策，確保未完成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少年有接受完整教育之平等權利，爰建議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

三、優先補充少年輔育院專業輔導人力，教育業務由教育主管機關負責統籌辦理。

如前述，少年矯正學校具備較完整之輔導人力配置，出校少年之再犯率略低於少年輔育院出院少年，顯見強化少年輔育院輔導資源確有其必要。

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之處遇工作與性剝削被害少年之處遇工作應屬同等重要，在未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前，應優先補充少年輔育院之輔導人力，爰建議修訂學生輔導法，並參照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優先補充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增設輔導科）。

少年輔育院辦理教育工作，除面臨人力不足之困境外，在職業教育及特殊教育等人力方面必須完全仰賴外部資源，須藉由多次協調會議整合相關資源，復以法院交付執行時間不定，且矯正人員原非教育專業人員，致推動教育工作較一般學校更形不易，爰建議將目前國小部、國中部及高中部之班級改為合作學校之分班（部），教育實施事項由合作學校之主管機關負責規劃及督導。

四、研議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改隸司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86 年 10 月 29 日全面修正公布後，法務部即不再辦理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行政審查業務。又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範之保護處分之內涵及執行方式等，應與刑罰及保安處分有所區分，且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為擬定及執行少年保護處分之核心人物，爰此，倘少年輔育院及少

年矯正學校改隸司法院，似更能達管教權責一致化，亦符合少年司法審判權之裁定處分及交付執行需落實兒少最佳利益維護之原則，且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具有高度兒少處遇專業，更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期待，能有效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建立社區支持系統，順利復歸社會，落實少事法之立法精神。

附表-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比較表

項目		少年矯正學校	少年輔育院
組織面	機關首長	校長（教育人員）	院長（矯正人員）
	業務單位	教務處 訓導處 輔導處 警衛隊 醫護室	教務科 訓導科 衛生科
	學校制度	國中部及高中部均延續一般學校教育制度。	國小部、國中部及高中部分別為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分校。
	經費	104 年每名學生平均為 61.8 萬元，為少年輔育院之 1.8 倍。	104 年每名學生平均為 34.3 萬元，僅為少年矯正學校的 55.5 %。
教學工作	學籍	國中：學生戶籍地； 高中：合作學校。 可隨時申報學籍。	均為合作學校；可隨時申報學籍。未滿 15 歲者，符合國民中小學畢業資格者，由合作學校（非補習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班級人數	每班不超過 25 人。	以 30 人為原則，實際上每班學生在 50 名以上。
	教師來源	編制自有師資並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	由合作學校教師支援教學。
	實際師生比	105 年 2 月 13 日誠正及明陽分別收容 268 名及 182 名，合計 450 名；其教師預算員額分別為 39 名及 35 名，合計 74 名。師生	105 年 2 月 13 日桃少輔及彰少輔分別收容 361 名及 440 名，合計 801 名；其合作學校指派之專任教師分別為 10 名及 15 名，

		比約 1：6.08。	合計 25 名。師生比約 1：32.04。
	教材	參照課綱，得適時調整教學進度或使用教師自編教材。 學校自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	參照課綱，得適時調整教學進度或使用教師自編教材。 教師參加原合作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
	每日上課時數	同一般學校。	4 至 5 小時；其餘時間安排才藝或志工輔導課程。未完成 9 年國民教育者，參照課程課綱，每日上課 7 小時。
	實施補救教學	有。已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補助對象。	有。已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補助對象。
	技能訓練	有。共設有中餐烹飪、烘焙食品、餐飲服務、汽車修護、機車修護、網頁設計等 6 類丙級技術士檢定班別。	有。共設有美髮美容、中餐烹飪、烘焙食品、餐飲服務、汽車修護、機車修護、室內配線等 7 類丙級技術士檢定班別。
	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	每學年召開 4 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 105 年 1 月 5 日「研商少年感化教育執行機關相關議題會議」決議將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事項納入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督導範疇。
輔導工作	輔導教師	誠正及明陽分別聘有 6 名及 9 名輔導教師。	參照學生輔導法，自 106 學年度起，合作

		學校優先補充輔導教師，並指派至少年輔育院服務。
輔導專業人員	無。少數輔導教師具有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	已與當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立合作模式，指派臨床心理師至少年輔育院輔導特殊個案。
輔導志工	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聘教誨志工要點辦理。	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聘教誨志工要點辦理。
特殊教育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頒之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頒之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辦理。
特殊教育增能研習	每年與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共同辦理教職員增能研習活動，並由教師、管教人員及戒護人員參加。	每年與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共同辦理教職員增能研習活動，並由教師、管教人員及戒護人員參加。
轉銜復學機制	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辦理。	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辦理。
就業輔導	出校前有職訓或就業協助需要者，轉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提供個案服務。	出院前有職訓或就業協助需要者，轉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提供個案服務。
學生出校後追蹤輔導	有，出校後追蹤輔導1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8條之規定，本項工作宜回歸直轄市、縣	已參照少年矯正學校規定辦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8條之規定，本項工作宜回歸直轄

		(市)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生活指導	生活管理	由矯正人員(教導員)負責學生生活指導、管理。	由矯正人員(導師及訓導員)負責學生生活指導、管理。
	班級經營	由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矯正人員)共同經營。	由矯正人員負責。合作學校教師得協助辦理。
	管教人員增能	安排參加張老師基金會規劃之「諮商輔導實務研習班」20小時研習。	安排參加張老師基金會規劃之「諮商輔導實務研習班」20小時研習。
	實際教化人力比	105年2月13日誠正及明陽分別收容268名及182名,合計450名;其教導員預算員額分別為17名及26名,合計43名。教化人力比約1:10.47。	105年2月13日桃少輔及彰少輔分別收容361名及440名,合計801名;其教化人力(導師、訓導員及調查員)預算員額分別為31名及27名,合計58名。教化人力比約1:13.81。
再犯率	再犯情形	無官方統計數據。參照少事法第83條之1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少年前科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不得提供,爰近年來,已無實施相關統計。	無官方統計數據。參照少事法第83條之1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少年前科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不得提供,爰近年來,已無實施相關統計。
	學者研究	林秋蘭(2002)研究民國88年至89年間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出院(校)學生再犯罪情形,二所矯正學校出校學生再犯率僅	

低於輔育院約 1% 至 4%，但矯正學校每位學生每年耗費卻為輔育院二倍，尤其誠正中學再犯率（33.83%）低於彰化少輔院（34.11%）不到百分之一。

黃徵男（2002）比較 88 年 7 月至 90 年 6 月之間二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出校學生之再犯率，結果發現再犯率最高為彰化少輔院（8%），其次分別為誠正中學（5.4%）、桃園少輔院（4.4%），再犯率最低者為明陽中學（2.4%）。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5 組第 2 次會議 議題一：少年刑事、感化事件之執行與權責歸屬 (少輔院、少觀所應歸屬法務部矯正署或教育部)

資料編號：5-1-2

壹、問題與爭點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業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3 項 (b) 及第 4 項分別規定「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司法處遇應具最後手段性，且考量兒少年齡與身心發展狀況，應減少司法處遇造成高度負面標籤效應，限制過早進入矯正機關。

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之趨勢，對於少年虞犯及觸法兒童將採「行政先行」措施，爰對於有暫時收容必要之少年虞犯及觸法兒童，實不宜援用現行制度，繼續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有另外設置機關（構）收容之必要。

我國少年觀護所共有 18 所，其中僅臺北及臺南少年觀護所為專設機關，其餘少年觀護所均與收容成年人之矯正機關(監獄、看守所、戒治所) 合署辦公。成年矯正機關除多有超額收容問題外，收容類別亦屬複雜(包含受刑人、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受民事管收人等)，各機關雖致力提供少年使用之生活空間及輔導設施，惟礙於硬體建築之狹隘與侷限，容有共同使用接見室及辯護人接見室等情形，致行進動線實難達收容少年、刑事羈押少年、受觀察勒戒少年與成年收容人確實分界收容之理

想。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目前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悉交由少年輔育院或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等少年矯正機關執行，且監察院、民意代表及學者認為法務部應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少年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少年矯正學校)，以保障少年學習權益。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一、10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少年人數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同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依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10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少年之年齡如下表：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2 歲未滿	18	0.38
12 歲至 13 歲未滿	49	1.05
13 歲至 14 歲未滿	170	3.64
14 歲至 15 歲未滿	474	10.14
15 歲至 16 歲未滿	735	15.72
16 歲至 17 歲未滿	892	19.08
17 歲至 18 歲	1096	23.44
18 歲以上	1242	26.56
合計	4676	100.00

二、國外少年矯正機構運作模式：

(一)美國加州(吳芝儀,2007):美國少年矯正教育之發展,1990

年代中期以後，為有輟學之虞或偏差行為的邊緣少年設立「選替學校」(alternative schools)，提供有別於主流或傳統學校體系之教育模式之「選替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於是「少年法庭、社區和選替學校」(Juvenile Court, Community, and Alternative Schools) 成為提供犯罪少年選替教育的嶄新學校型態，廣泛服務進入少年法庭觸法少年的教育需求，並獲得社會支持和肯定。又 1991 年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特別設立「矯正教育廳」，負責為全國矯正機構、實施矯正教育的地區公立學校等，提供技術與資訊上的協助，並與司法單位協同合作進行有效的矯正教育方案，積極擴充矯正教育的內涵與推動矯正教育的實施。

(二)加拿大 (Elwick et al. , 2013)：加拿大 2003 年為解決少年犯罪人的問題，特別設立「少年犯罪司法法案」(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該法案之宗旨，主要係限制拘禁違反相當嚴重及暴力犯罪的少年。換言之，加拿大相當注重少年的教化，並著重在社區刑罰 (community sentence) 上，通常會由一個年輕的工作者陪伴在身邊，並規劃整合的資源，以協助其重返社會。

(三)英國 (英格蘭及威爾斯) (Ministry of Justice, England, 2014)：鑑於傳統的少年矯正機關無法提供完善的教育制度，英國遂預計於 2017 年設立「安全學院」(Secure Colleges)，該機構規劃以 12 歲至 17 歲的少年為入學對象，以專校專人方式管理，避免分散至不同機構而無法達成一致性的處遇模式。該機構的成立，係用以收容大多數的少年，以「教育」為宗旨，以學校的生活環境提供安全、教學、職訓以及身心健康照護等服務。住校期間，由教師、社工師、心理師、醫護人員等來共同照顧，在即將釋放期間，運用社區服務的命令來維繫原有的各項服務成效。

- (四)德國 (吳俊毅, 2005): 14 歲以下的行為人不具有責任能力, 國家對他並無刑事訴追的權限, 所以不允許使他與刑事訴追機關接觸, 甚至被當作被告。
- (五)芬蘭 (Elwick et al., 2013): 對於 18 歲以下的犯罪少年, 盡量避免以拘禁的方式來執行。相反的, 芬蘭相當著重少年的「照護」(care orders), 大部分的焦點集中在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與支持。這樣的照護通常結合了許多活動及計畫, 來改善少年的社交技巧。惟當這些少年犯罪時, 會以監督當作懲罰的方式, 但絕不會受到監禁。
- (六)挪威 (Elwick et al., 2013): 挪威的少年司法著重於社會福利以及少年的需求、診療與處遇。換言之, 挪威的少年司法不相信拘禁的手段。2011 年, 挪威為了降低少年在監的人數, 新設立「青年中心」(youth centre) 以收容 15 歲至 18 歲間, 犯下嚴重罪行或重複犯罪的少年。該中心以履行嚴格的社區刑罰 (community sentence) 為首要目的, 且著重於以教化代替監禁。
- (七)瑞典 (Elwick et al., 2013): 瑞典少年犯罪人的主責機關為社會福利機構 (Swedish Welfare Service), 少年滿 15 歲以上方達責任年齡, 15 歲未滿者由地方社會福利處理 (Social Services), 15 歲以上至 21 歲未滿的少年, 除非是特別的因素, 否則在瑞典是不會受到刑罰, 其處遇以社會福利機關為主, 包含有在兒童家中、寄養、私人治療處所及國家收容處所等措施。換言之, 瑞典的少年犯罪人完全不會進到封閉式的機構處遇。
- (八)日本 (潘曉萱, 2015): 日本國會於 2014 年 6 月通過修正之少年院法, 修法後將少年院分為第一類型少年院 (收容無身心障礙疾病、12 歲以上至 23 歲未滿之少年)、第二類型少年院 (收容無身心障礙疾病、曾被初等或中等少年院收容過

或高再犯傾向、16 歲以上至 20 歲未滿之少年)、第三類型少年院(收容有身心障礙疾病,12 歲以上至 26 歲未滿之少年)及第四類型少年院(收容受刑罰少年)。日本有 52 所少年院,其中 9 所專門收容女性少年。4 所為醫療少年院(第三類型少年院),其中關東醫療少年院及京都醫療少年院,相當於日本醫療法上「醫院」之定義,舉凡精神科、內科、外科等類科均具備,精神科醫師團隊相當齊全;神奈川醫療少年院及宮川醫療少年院偏重於收容發展遲緩、智能障礙與情緒障礙之少年。

三、綜合上述國外作法,各國對於刑事責任年齡主要分為 14 歲、14 歲以上及未滿 14 歲三種。我國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人權先進國家之少年司法對於「兒童」、「少年」及「年輕成年人」之年齡劃分雖有不同之標準,但基本上是以保護及福利主義為核心,對於其法律所定義之「兒童」,如有非行行為則先由社福體系處理,並不得監禁於矯正機關中,縱有調整成長環境之必要,亦以寄養家庭或私人之教養機構為優先考量,以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對於其法律體系所定義之「少年」,如有非行行為,雖得由少年司法體系處理,但通常由社會福利或教育體系優先介入處理,基於保護優先及個別處遇之原則,亦規定法院以外的措施才是解決少年犯罪最適當、最有效的方式。

參、可能改革方向

- (一)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趨勢,少年虞犯及觸法兒童不宜繼續收容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少年觀護所,應另外設置機關(構)收容為宜。
- (二)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隸屬司法院或依業務屬性分別改隸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以降低刑罰色彩,促進少年權益。

(三)再檢討未達刑事責任年齡之少年得否裁定感化教育，及感化教育之合適執行機關。

肆、可能改革方案

鑑於兒童權利公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趨勢及各國少年矯正工作多數均朝向社區或學校之處遇模式，並盡量降低封閉式機構處遇之運用，即便是日本及英國的機構性處遇，亦朝向專業化機構的趨勢，爰建議可採以下改革方案：

一、調整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輔導人力編制

少年觀護所及少年輔育院均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職業輔導等專業人員之編制，僅由教化人員負責學生生活指導及輔導工作，不符兒童權利公約之期待，為落實收容少年輔導工作，建議少年觀護所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收容少年每 15 人置社會工作人員 1 名；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參照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10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編制標準，學生每 25 人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各院（校）依需要置專業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或職業輔導專業人員）4 人至 6 人，增加輔導人力，以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二、評估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之隸屬

(一)方案一：少年事件處理法於86年10月29日全面修正公布後，法務部即不再辦理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行政審查業務。又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範之保護處分之內涵及執行方式等，應與刑罰及保安處分有所區分，且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為擬定及執行少年保護處分之核心人物，爰此，倘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改隸司法院，似更能達管教權責一致化，亦符合少年司法審判權之裁定處分及交付執行需落實兒少最佳利益維護之原則，且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具有高度兒少處遇專業，更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期待，能有效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建立社區支持系統，順利復歸社會，落實少事法之立法精神。

(二)方案二：少年事件之處理，係以保護及福利主義為核心，屬社會工作之場域，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業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該公約第 37 條揭櫫「對兒童之監禁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之處遇原則，爰依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及處分執行之業務屬性，評估少年觀護所改隸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改隸屬教育主管機關。

三、審慎研議感化教育依少年年齡及身心狀況分類交付執行之必要性

按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40 條明定：「對於兒童之安置輔導、感化教育處分，應視個案情節及矯治不良習性之需要，分別交由寄養家庭、兒童福利、教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執行之。各少年法院得在管轄區域內徵聘生活美滿並熱心兒童福利之家庭為寄養家庭，接受兒童之寄養（第一項）。第一項之教養處所設置前，得將受感化教育處分兒童交付感化教育執行機關（構）執行之。但應與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隔離，並採家庭型態之教養方式執行之。」是以，兒童之收容應以寄養家庭或家庭式社會福利機構為優先考量，始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對有調整成長環境必要之無刑事責任能力、未滿 14 歲非行少年，縱裁定感化教育，基於福利先行與比例原則之考量，亦應優先交付家庭式福利機構收容，以避免因長期交付封閉式、實施生活管理之矯正機關執行，致影響其個性發展。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宜視其年齡及身心狀況之實際需求，分別交付兒少福利機構、一般學校（慈輝班）、特殊教育學校或中途學校執行，方足以展現少年司法對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之忠實維護。

四、評估收容少年集中處遇之可行性

依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105 年底少年觀護所在所少年

計有 427 人，惟全年入所人數達 4,676 人次，且少年觀護所多數與成年矯正機關合署辦公，編制內之教化人員需同時負責少年及成年處遇與輔導工作，不利少年權益之保障，爰建議本島地區分為北、中、南、花東等區成立專責少年觀護所，集中有限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促進少年福利與權益。